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切实发挥监督职能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会议详细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 2 月 28 日，电投产融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022 年 4 月 24 日，电投产融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

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等议案。

2022 年 8 月 22 日,电投产融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等议案。

2022 年 10 月 21 日,电投产融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-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(二) 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2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,听取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外部融资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022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,听取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<战略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等

议案。

监事会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

二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

(一)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运作，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，认为：公司依法运作，经营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有效控制了各项经营风险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义务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情形和损害公司、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(二)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定期审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工作，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、财务管理、财务制度等工作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

告及其相关文件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年度各项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。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客观公正的。

(三)关于关联交易情况

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要求；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严格履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中有关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的要求；定价原则公允，没有侵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四)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的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，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

(五)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。认为公司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

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。2022年，公司认真按照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，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。

(六)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的核查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，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(七)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2022年，未发现公司存在重要及重大内控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2023 年重点工作计划

（一）召开监事会会议

按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，认真研究监事会各项工作，审议财务预算及决算、内控、合规、风险、审计等报告，审议有关上会事项。

（二）参加相关会议

根据工作需要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有选择的列席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参加公司年度、半年工作会、座谈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经济活动、重大资本运作及其程序履行的合法合规性。

（三）开展重点事项的监督

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对董事会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和评价工作，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对董事会决策、财务会计、风险内控等重要事项的监督。

（四）组织进行专项调研

对公司本部和平台企业进行调研，结合监管关注重点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、合规、内控、风险、法律等情况情况；结合公司战略安排，持续关注平台企业的改革发展情况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提高监事履职能力

切实抓好监事会成员的自身学习，组织参加金融知识、风险防控、上市公司等专题培训，不断增强监事履职能力，

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。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4月24日